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

####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3,220,7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為7,983,113.1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53,220,754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已自認購人取得借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金額約12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以上貸款已逾期。與認購人磋商後，認購人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償還所結欠債務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3,220,7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為7,983,113.1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3,220,7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為7,983,113.1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36,103,77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53,220,754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53,220,754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322,075.4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0.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6港元折讓約4.21%。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3,220,75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1,300,000港元	(i) 51,000,000港元將用於 悉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金額；及  (ii) 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44,50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 在湖北建設中草藥種植 基地；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 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 新生產線；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4,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2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作 為草藥種植基地之按金 以及建設及人工成本；  (ii) 1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作 為傳統中藥飲片生產線 之按金及成本；  (iii) 4.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iv) 3百萬港元仍未獲動用 及將按擬定者分配 (附註)。

附註：種植基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開始運作。根據建設條款，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保留作為質量保證儲備（「保留款項」），自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為期3個月（即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在三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倘本集團對種植基地的狀況感到滿意，本集團將支付保留款項予建築商，以結算種植基地的最終建設成本。倘在三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內出現缺陷，需進行加工及／或更換設備，本集團將從保留款項中扣除因加工及／或更換設備而產生的費用。然後，本集團將支付剩餘的保留款項予建築商，以結算種植基地的最終建設成本。

##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本公司已自認購人取得借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金額約12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債務金額按年利率24%計息。

本集團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的主要部分須分配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以應對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的餘下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債務金額的還款。

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償清部分債務金額，而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並可降低本公司未來利息付款及資產負債水平，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劉明卿先生(附註1)	92,000	0.012	92,000	0.012
認購人	19,350,000	2.629	72,570,754	9.194
其他公眾股東	<u>716,661,102</u>	<u>97.359</u>	<u>716,661,102</u>	<u>90.794</u>
總計	<u>736,103,772</u>	<u>100.00</u>	<u>789,324,526</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將低於0.001%。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220,7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債務金額」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金額約12百萬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歐珠女士
「認購事項」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限，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53,220,75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楊鈴先生及楊彬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